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023049167 號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派出所報案指稱，其於 112 年 8 月 1 日接獲自稱係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來電，稱有自稱○小姐之女子欲代辦戶籍謄本，後續轉接自稱為 165 之人員後，聽其指示變賣持有股票，並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，並交付○○○○銀行帳號及密碼，遭對方轉帳共新臺幣 430 萬 8,000 元，發覺遭詐騙提出告訴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023049167 號書面告誡（案件編號：1120005，下稱 112 年 9 月 1 日告誡處分）裁處訴願人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認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2229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 112 年 9 月 1 日告誡處分，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 日告誡處分業經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上開 113 年 6 月 24 日訴願決定在案；是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仍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 日告誡處分不服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